

绵阳市游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绵阳市游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经济试验区食安办，各镇（街道）食安办，区卫健局、区教体局、
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工作的通知》（绵食安办函〔2020〕4号）转发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工作。

绵阳市游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
